

渭南诚丰锦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果筐 200 万个及果树拉枝绳 3 吨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7 月 23 日，由渭南诚丰锦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主持，在渭南市召开了《年产果筐 200 万个及果树拉枝绳 3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渭南诚丰锦塑业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北京中地泓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10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双官路兴田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9°31'47.21"，北纬 34°43'24.49"。项目厂区北、西两侧均为果园，南侧约 60m 为村道，东侧为果库。

项目占地总面积 5 亩，建筑面积 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房等。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西侧，1F，建筑面积 720m ² ，密闭车间。生产区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396m ² ，主要布置 5 台注塑机、1 台拉丝机、1 台破碎机。	利用兴田公司原有厂房建设
辅助工程	样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144m ² ，主要用于样品堆存、展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区南侧，建筑面积 180m ² ，主要进行原料堆放，其中包括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成品区	项目成品区位于生产厂房东侧，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依托原有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

	采暖制冷	项目办公用房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生产区不进行采暖和制冷。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依托原有
	噪声	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聚丙烯	t	500	15	外购新料，无再生料，无色颗粒，袋装，暂存于原料库
2	母料	t	25	1	外购新料，白色颗粒，袋装，暂存于原料库
3	水	m ³	603	/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4	电	万 kW·h	15	/	由当地电网接入

3、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环保设施及运行参数	排污口/验收位置	数量	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拉丝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15mg/m ³ , 33.07kg/a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P1	出口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8.38kg/a	通风换气装置	厂界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破碎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0.52mg/m ³ , 0.472kg/a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出口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相关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	5.25kg/a	通风换气装置	厂界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400mg/L, 0.020t/a	化粪池	/	1 个	综合利用，不外排

	水	BOD ₅	200mg/L, 0.010t/a				
		SS	350mg/L, 0.018t/a				
		氨氮	35mg/L, 0.008t/a				
	冷却循环水	SS	/	沉淀池	/	1个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间≤6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0.9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	5个	/
	生产区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5.25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间	1间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
		废包装材料	0.1t/a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部门			
		除尘器粉尘	0.047t/a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0.57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19年1月发布的《2018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渭南市临渭区2018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70天，达标率为46.6%。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非达标区，主要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NO₂和O₃。

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委托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实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评价区域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规定的一次限值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实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表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土壤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土壤属于壤土，PH为7.52~7.68，所属地区属于半湿润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D，土壤无酸化或碱化；土壤基本因子（45项）及重金属（7项）的检测值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因此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居民，故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也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内；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项目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双官路兴田公司院内，项目租赁陕西兴田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根据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对陕西兴田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符合临渭区土地综合利用规划。

项目紧邻通村公路，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距最近的敏感点北七村714m。项目评价范围内无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拟建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较好，有利于项目建设。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四、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拉丝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计算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的相关标准限值。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计算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清掏，外运肥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注塑机、拉丝机、破碎机以及冷却塔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过底座减振、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后。经预测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废旧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评审结论

1、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和筛选反映了工程的环境影响特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完善项目分析判定情况，说明租赁的“陕西兴田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生产状况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明确依托场地存在的环保问题。

(2) 完善工程组成，校核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及用量，补充物料平衡，明确原料来源及用量。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补充租赁厂房原有污染替代关系。按照项目生产工况，校核主要污染源源强。完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明确排气筒设置及高度。校核总量指标。

(4) 校核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类别及产生量，按规范要求完善其处置措施。

(5) 校核环保投资、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清单、污染物排放清单。规范附图及附件。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六、项目实施应注意以下问题

不得用再生料作为原料。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境设施正常运转并达标排放。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专家组：

2020年7月23日